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童怡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幼蘭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楊雅幀

被　　告　蔡勝璿

訴訟代理人　徐靜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煒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中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元忠

　　戴明凱

被　　告　蔡博翔

　　林智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精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